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變更董事資料

本公佈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告知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0)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接獲百慕達代理人發出之一封電子郵件，隨件附有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高銀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副本(誠如高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刊發者)。

根據高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連同高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其為一筆定期貸款融資之企業擔保人，該貸款融資分為兩部分，本金額約1,494.9百萬港元及243百萬美元，是由成美控股有限公司及Goal Eagle Limited(均為高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若干獨立金融機構，並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呈請人分別就該貸款出任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誠如高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者)。

\* 僅供識別

根據該等公佈所披露之資料，高銀已透過香港律師事務所指示百慕達法律顧問就該呈請提供意見，並出席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聆訊(隨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高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一份為該呈請進行抗辯及反對對高銀授出清盤令之誓章。

高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高銀發佈之最新資訊，高銀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由於該呈請並不涉及本集團，且高銀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